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张世兴先生、丁乃秀女士、王圣诵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总经理李会君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运行良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6,430,896.65 元，利润总额 69,726,007.36 元，净利润 60,722,959.1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22,959.13 元，基本每股收益 1.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在总结 2017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8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 2018 年度财务预

算：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10%-20%，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5%-1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6,430,896.65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22,959.13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3,668,394.8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66,839.4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1,790,863.18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0,400,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47,6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5,600,000 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定的每十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者超过八股的高比例送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

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鉴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恪尽职守，能够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操守，圆满的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会议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对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时间相对较早，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设备配置做了认真的调研、考察、比对、调整，受所购置设备选型繁杂、供货周期较长的影响，项目进度有所延缓。因此，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缩减“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增资方式，由原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变更为使用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增资，用于“新型阀门建设项目”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议案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2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周二）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5、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 7、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8、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9、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10、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 11、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